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〇三四八五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二次大會審查「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73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陳惠國

會議內容：

一、林部長兼主任委員致詞：略。

二、宣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十一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張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略。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提請審議「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

1.宣讀提案說明：略。

2.內政部營建署幻燈錄音簡報「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略。

3.林部長兼主任委員指示：請衛生署將已完成之區域性垃圾處理計畫有關圖書送交作業單位，配合納入「南部區域計畫」，尚在繼續辦理規劃工作之部分，俟規劃報告完成後，由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配合辦理。（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內容如附件二）

4.林部長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先行離去，由許次長兼委員繼續主持。

5.討論：進行審查「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議案。（討論內容詳見「大會審議案」決議紀錄如附件一）

6.決議：「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照所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大會審議案」本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有關書、圖授權本部營建署修正印製後，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十二時。

附件二

奉林兼主任委員指示將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中之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有關南部區域已規劃完成，正報院核定中之「高雄地區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第一階段工作規劃報告」內容，配合納入「南部區域計畫」，擬修正南部區域計畫草案有關文字如下。至於衛生署繼續辦理之嘉義、台南、新營、及屏東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計畫第二階段規劃工作尚未完成，俟該計畫完成後，再行配合納入區域計畫。

一、第四章 第六節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修正文字為

(五)環境保護計畫

3.廢棄物處理

(1)訂定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

A)訂定「高雄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計畫」

(i) 「高雄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規劃完成，報行政院核定中），係為解決高雄地區日益嚴重之垃圾處理問題，計畫於高雄市及高雄縣鳳山市等十八個市鄉鎮籌建七處大中型垃圾焚化廠，開闢十餘處衛生掩埋場，共同改善本區生活環境品質。

(ii) 前項垃圾綜合處理計畫所指定之垃圾處理場 K1~K9 及 P1~P6 等地（詳細地點依該計畫書為準），應根據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明訂為垃圾處理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法令取得用地。

B)繼續辦理台南、嘉義、新營及屏東生活圈之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之規劃工作，共同解決生活圈內之垃圾處理問題。計畫成立後，所需垃圾處理場用地比照高雄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計畫辦理。

二、第五章第二節 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增列文字為：

九、公用設施之建設

6.本區域之垃圾處理問題有日漸嚴重趨勢，高雄市、縣政府及有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雄地區垃圾綜合處理計畫」之實施，並繼續辦理台南、嘉義、新營及屏東生活圈之區域性垃圾綜合處理計畫之規劃實施。